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根据中交地产提供的资料，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现对中交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供的资料，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交地产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供的资料，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交地产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要求经过相应的审批及披露程序，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对外担保。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供的资料，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

存在重大缺陷。中交地产董事会在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

四、关于《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中交地产武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51%的股权，中交二航局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公司49%股权，现双方股东协商对武汉公司进行减资。由于中交二航局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中交地产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中交地产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对武汉公司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中交地产持有武汉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中交地产并表范围；本次减资不会对武汉公司和中交地产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

日期：2022年8月26日